

# 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

---

粤食协函〔2015〕56号

## 关于报送2015年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材料的通知

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：

2009年，省人社厅设置广东省食品工程高中初级专业资格评委会，并将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设在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，负责全省食品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。现根据省人社厅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粤人社发〔2015〕128号）（附件1）要求，将我省食品工程（高、中、初级）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与评审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与受理时间

申报受理：9月1日至9月30日。

评审工作：10月至12月间。

### 二、评审收费

评审收费按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〈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〉的通知》（粤人发〔2007〕35号）规定收取：高级为580元，中级为450元，初级为280元。

### 三、要求

（一）今年，省人社厅对学历（资历）、继续教育、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申报条件作了较多调整，放宽了限制。请申报人员认真研

---

究，并根据《广东省轻工工程专业高、中、初级资格条件（试行）》（粤人发〔2008〕185号）等相关政策要求，及时做好申报资料准备。

（二）申报评审通知和有关政策、评审程序、评审材料要求及申报表可在南方食品医药网（<http://www.southfp.com>）首页“广东省食品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”专栏下载，也可致电我部门咨询索取。

（三）为了疏通职称申报沟通渠道，帮助申报人员做好职称申报准备，以及做好今年评审组织筹备工作，请有关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认真填写《2015年食品工程职称申报评审人员信息表》（附件2），于8月20日前传真或发邮件至省食品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思斯 曾初欢

电 话：020-37613605 37613130

传 真：020-37613762

E-mail: [gdfp-zlb@163.com](mailto:gdfp-zlb@163.com)

广东食品工程职称QQ群：57876081

地 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52号1号楼8楼

附件：1. 《关于做好2015年度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》

2. 2015年食品工程职称申报评审人员信息表

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

2015年8月11日